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33號

債 權 人 黎 氏 屋 住 桃 園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 巷 00 號 二 樓

上 列 當 事 人 與 債 務 人 安 捷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給 付 資 遣 費 強 制 執
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之 強 制 執 行 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378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宛 瑩